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163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新興段1866-1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4797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4O020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9月20日經授水字第10520255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10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8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6年1月開工，預計107年6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5年10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

公文類別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特種公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重要契約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舊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裝

訂

線

1055002374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部長 葉俊榮

土地管理組

第1頁,共1頁

附件隨文

經濟部

總收文

10500092800

105. 11. 10